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錦文

相　對　人　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源芳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 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經本院105 年度聲字第70號民事裁定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惟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5 年度抗字第108 號裁定駁回，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且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之聲請費用為1,000 元。則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，並依前開條文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另按繼續1 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 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4 條固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惟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既應由公司給付，公司與檢查人間若無法取得協議，應由公司或檢查

人向法院聲請酌定。查本件聲請人僅係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股東，並非報酬給付之義務人，縱其已應檢查人之請求，先行墊付檢查費用，亦無請求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之權限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